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及陕西监管局关于在辖区内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精神,我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阶段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函》(陕证监函【2007】23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并积极、及时整改。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分别于2007年6月28日、2007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及陕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认真检查,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整改完成情况

#### 1、修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 (1) 修改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一步修订完善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公司在媒体刊登相

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修改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还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修改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的规定，并规定了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超过当次募集资金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等内容。近日，公司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照检查与修改，主要增加了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节余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等方面的内容，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新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严格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预算，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和收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修改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差旅费管理办法》

公司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修改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改后的的上述财务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严格遵照执行。

(4) 修改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8 年 4 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新增了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自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的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中层以上干部的培训，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长效机制。

## **2、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 **(1) 关于董事出席会议和委托事项方面**

在公司以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个别董事有多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也存在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委托出席有不符合“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的有关规定，出现过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的情况。从 2007 年 8 月始，公司已按照《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的有关规定：“(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3)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4)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严格执行。在公司发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知（附授权委托书）时，均明确委托出席限制的有关规定，提示各位董事严格遵守。

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加强了对董事勤勉尽职的教育，并组织了全体董事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要求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的有关规定，规范委托行为，公司将对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及时提示，要求董事积极履行职责。

### **(2)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方面**

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提出建议，负责公司内外部

审计的沟通、监督与核查工作，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制订了工作细则并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 （2.1）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今年编制披露 2007 年年报的工作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的编制、审计及内容、格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强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监督检查作用。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见面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初稿后，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全体与会成员在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并在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章决策程序章节中新增了相关内容。会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会议同意提交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出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公司领导、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年审会计师参加了会议。

会上公司经理层向每位独立董事介绍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提供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等资料；每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

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进度、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商讨，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以客观、公正的态度从事审计工作，保护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形成初稿后，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其监督检查作用一直贯穿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的全过程，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2.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07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07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并对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公司今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则进行完善和细化，更加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在战略决策、内控体系、薪酬和考核等方面的课题，提交专业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完善和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持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 3、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行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规范运作

### （1）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于本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成立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天然的联系，存在土地、房屋租赁、后勤服务、动力供应等关系，同时宝钛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从事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需要购买公司的钛材作为原材料，因此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动力供应协议》、《钛材供应协议》等多项关联交易合同并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除对产品的数量、质量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外，特别规定产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有力地保证了购销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近年为完善产业链，通过增发等方式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尽最大努力减少关联交易量。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进一步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并从严规定和执行与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符合规范要求，在确保提高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透明度基础上，严格控制和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在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和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中，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与控股股东签署了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

## 2、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及惩罚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及惩罚机制，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侵占公司资金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相关内容。

## 4. 加强了财务管理，进一步健全了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运作管理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严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和规范的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了公司运作的有序进行。2007 年，公司以新会计准则实施为契机，修改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将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一步努力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完善存货核算管理，加强对存货盘点相关财务资料的保管，健全预算制度，在工程项目的管理中，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工程项目进度等管理，促进公司管理财务管理力度不断提高。

## **5、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并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公司以前部分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总结，并向陕西证监局出具了专项汇报和说明。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充分性，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现象；同时不断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及时掌握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及下一步改进计划**

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一项长期的工作。我公司将以专项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创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大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三会”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规范行使职权的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完善和丰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主动及时披露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分析，持续披露有利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经营信息等，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投资者座谈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出席会议，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还利用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完善和丰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3、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真正把制度落到实处。严格履行程序，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加大监事会、内部审计对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的监督，真正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出台，及时对公司的相

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和修订。

4、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审核程序，层层把关，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5、加强投资者管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进行风险教育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进行研究，与投资者建立立体的信息交流平台，拓宽投资者关系渠道，包括“一对一”交流、小范围推介、现场考察访问、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网上业绩发布、公司网站浏览等多渠道、多方位的信息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真诚的沟通交流，完善公司信息传播和外部信息反馈通道。

根据中国证监会加强投资者教育，防范市场风险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利用公司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结合公司实际，教育投资者理性管理个人财富，防范风险。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一项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工作。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的履职意识，在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的同时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